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994號

原告 胡俊豪

被告 李承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以114年度中補字第47號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6,440元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臺中簡易庭送達證書1件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